

南方国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国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国利6个月定期开放基金
基金代码	00684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国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国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7月2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7月2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7月25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8月21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本基金自2025年8月22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开放期指本基金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日起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投资人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证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买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提前结束或延长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期限。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间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3. 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4. 当接受申购申请时出现基金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500万	0.5%
M≥500万	每笔1.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宜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管理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计算；

3.4 赎回业务

3.5 赎回费率

1.本基金单笔赎回不得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高单笔赎回申请份额要求限制，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0%，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份额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N<7日	1.5%

投资人赎回申请，须按每次赎回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赎回费用实施优惠，赎回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宜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管理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计算；

4.4 赎回业务

4.5 赎回费率

1.本基金单笔赎回不得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高单笔赎回申请份额要求限制，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4.6 转换业务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0%，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转换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500万	0.5%
M≥500万	每笔1.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4.7 转换业务

4.8 转换费率

1.本基金单笔赎回不得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高单笔赎回申请份额要求限制，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4.9 转换业务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0%，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份额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N<7日	1.5%

投资人重复赎回，须按每次赎回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赎回费用实施优惠，赎回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4.10 转换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不得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高单笔赎回申请份额要求限制，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4.11 转换业务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0%，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转换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500万	0.5%
M≥500万	每笔1.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4.12 转换业务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0%，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转换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500万	0.5%
M≥500万	每笔1.00元

投资人重复赎回，须按每次赎回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赎回费用实施优惠，赎回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4.13 转换业务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0%，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转换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500万	0.5%
M≥500万	每笔1.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4.14 转换业务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0%，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转换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500万	0.5%
M≥500万	每笔1.00元

投资人重复赎回，须按每次赎回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赎回费用实施优惠，赎回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4.15 转换业务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0%，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转换费率